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08/12-13(07)號文件

檔 號：CB2/PS/3/12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年4月23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在西九文化區計劃建築工程展開前 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管理和使用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說明在西九文化區計劃建築工程展開前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管理和使用情況，並綜述在第四屆立法會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前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相關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是依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下稱"《西九管理局條例》")成立，以將其獲批租的土地發展成為一個綜合藝術文化區。根據《西九管理局條例》第4(1)(c)條，西九管理局負責單獨或共同或藉與任何其他人的協議，提供、營運、管理、維持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

3. 西九管理局根據《西九管理局條例》擬備了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圖則，並於2011年12月30日將發展圖則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1月8日核准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草圖。據西九管理局所述，在法定規劃程序完成後，局方預計在2013-2014年左右就西九文化區內已予規劃的設

施展開建造工程，務求由2014-2015年度起分階段完成有關設施。依西九管理局之見，在永久設施的建造工程大規模展開前的一段時間，正好提供機會予局方善用西九文化區用地，以吸引市民前往西九文化區，並把藝術帶給公眾。

4. 前聯合小組委員會曾於2011年7月11日及2012年2月13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和西九管理局簡介在第一階段設施啟用前把西九文化區用地作臨時用途的各項建議，以及該等用途的整體目標(載於**附錄I**)。委員察悉，西九管理局已於2012年1月就西九文化區部分用地與地政總署簽訂短期租約，以進行前期工程的準備工作，並舉辦臨時節目及活動以拓展觀眾群。委員亦獲告知西九管理局將聘請有關的承辦商展開西九文化區用地和連接通道的改善工程，並負責該用地的管理及維修工作。在開始舉辦任何活動前，西九管理局將與管理公司和活動籌辦人合作制訂相關活動的具體細節，並就建議的活動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需的許可證和牌照。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5. 前聯合小組委員會並無特別討論在西九文化區計劃建築工程展開前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管理和使用情況。然而，前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7月及8月和2012年2月的會議上討論在第一階段設施啟用前善用西九文化區用地時，委員曾就相關事宜表達意見。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臨時節目及活動

6. 委員普遍支持西九管理局利用西九文化區部分空置用地舉辦臨時節目及活動以培育觀眾群的計劃。有建議認為，西九管理局應在第一階段設施於2015年啟用前，每年在西九文化區用地舉辦至少5至6項大型活動。鑒於香港缺乏可供本地藝術工作者表演的場地，西九管理局亦應考慮在這段期間邀請該等藝術工作者在西九文化區用地舉辦活動。

7. 西九管理局表示，局方正籌劃一連串擬於西九文化區用地舉辦的臨時節目及活動，並已從地政總署取得短期租約，在該用地搭建臨時建築物，以舉辦多種不同類型的戶外表演藝術節目、裝置藝術、展覽及商業活動，務求在這些活動中取得平衡以

迎合社會的不同需要。部分用地會繼續保留作臨時用途(如拓展觀眾群)，直至設施興建工程於2013-2014年左右開展為止。

8. 鑒於西九管理局計劃在西九文化區用地舉辦戶外音樂活動，委員促請西九管理局注意該類表演可能造成的噪音污染，並採取適當的消滅噪音措施，盡量減少對鄰近地區造成的滋擾，以及與相關的區議會就該事進行溝通。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就臨時節目及活動維持低廉的門票價格，藉以吸引更多觀眾。西九管理局向委員保證，局方會與相關的區議會保持溝通，並確保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少戶外表演節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為吸引更多市民造訪西九文化區，有關活動及節目的門票價格不宜過高。

改善西九文化區用地

9. 有委員關注到，當局會否採取臨時措施，令行人和車輛更容易往來西九文化區。據政府當局所述，民政事務局一直有與西九管理局和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和路政署)聯繫，以期改善西九文化區與其鄰近地區的連接。

與管理用地有關的事宜

10. 有意見認為，香港的公共空間一直受多項規例規管，此情況不利於進行文化藝術活動。舉例而言，市民在公園內不可躺臥於草地上、歌唱或演奏樂器。委員亦關注到西九管理局會如何管理西九文化區的公共空間。委員促請西九管理局注意使用公共空間方面的規例，並致力保障西九文化區內的表達自由。西九管理局向委員保證，雖然使用任何大型場地或公共空間通常都有若干限制，藉以確保安全，但西九管理局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在西九文化區內設立公共空間，並將其開放予全港市民享用。市民將可自由享用西九文化區內的草地，在區內進行街頭表演亦會受到鼓勵。

11. 委員察悉，《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訂明，任何人如無根據該條例批出的牌照，不得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委員關注到，藝術家如沒有取得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會否獲准在西九文化區進行表演；又或西九管理局會否領取一個涵蓋西九文化區內所有表演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委員又要求當局澄清，西九管理局會否讓藝術家免費使用西九文化區內某些範圍，無須作事先申請。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在讓市民大眾入場的公眾娛樂場所的公眾安全。不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有何規定，西九管理局作為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者，有責任保障西九文化區用地各使用者的安全。西九管理局已具備在區內舉辦文化藝術活動的經驗，包括須符合甚麼規管要求。西九管理局會聯同活動籌辦者採取措施，盡量減低發牌事宜引致的不便。

近期發展

13. 在第五屆立法會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1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陳家洛議員指出，傳媒較早前就2012年11月在西九文化區用地舉行的一個私人婚宴所作的報道，引起了公眾對該用地的管理和使用情況的關注。委員贊同陳議員的建議，認為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應向聯合小組委員會簡介下述事宜：在西九文化區計劃建築工程展開前，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管理和使用情況，當中包括西九管理局在批准該用地的使用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以及相關的收費計劃。

14. 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將於2013年4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此議題向聯合小組委員會作出簡介。

相關文件

15.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4月19日

西九文化區("西九")用地臨時用途的整體目標

- (a) 於第一階段設施啓用前善用西九地段，提供舉辦戶外及/或室內活動的場地；
- (b) 提高公眾對西九未來用途的認識；
- (c) 將公眾帶到西九，讓他們認識往來西九的途徑，帶出西九是為所有不同背景及興趣的香港市民而建的訊息；
- (d) 作為發展及培養表演藝術及視覺文化人才，以及有關場地管理及其他配套專業/技術人員的場地；
- (e) 回應公眾的期望，開拓結合軟件及硬件的發展；以及
- (f) 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提供營運綜合文化及商業活動場地的經驗，並透過平衡兩者使西九的營運達致財政穩健。

資料來源：節錄自立法會CB(2)977/11-12(06)號文件

在西九文化區計劃建築工程展開前
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管理和使用情況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前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1年7月11日 議程第I(c)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8月26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2月13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CB(2)977/11-12(06) 會議紀要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3年1月29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4月19日